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2020 年
第三批生产技改应急项目-和盛 220kV 变电站 10kV 间隔扩建
工程控制电缆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HWZB-CG-20106

一、招标条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的委托，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2020 年第三批生产技改应急项目-和盛 220kV 变电站 10kV 间隔扩建工程控制电缆采购项目（二次）进行询比采购，现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2020 年第三批生产技改应急项目-和盛 220kV 变电站 10kV 间隔扩建工程控制电缆采购项目（二次）
- 2、招标范围：详见标段划分表
- 3、项目编号：HWZB-CG-20106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供货地点：呼和浩特市
- 6、供货时间：合同中约定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8、本次招标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标段划分表
- 9、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4.74296 万元

三、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

2、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



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货物的投标。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单位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供应商应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中。

7、投标单位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8、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专用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专用资格要求。

四、报名及询比文件获取：

1、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询比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下午 17:00 前，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 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线下支付标书费→上传缴费凭证→投标单位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联】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联】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联】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

招互联】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单位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2、（1）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询比文件。

（2）询比文件售价：每标段 500 元/份。询比文件售后不退。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4、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请按照顺序分标段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必须为该项目负责人，并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及联系方式，授权书中要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详见附件二）；

（2）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全国范围内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详见附件三）

（4）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5）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6）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7）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标段专用资格要求中所有证明材料。

5、报名方式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单位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

1
961

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单位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单位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投标单位可提前缴纳购买询比文件费，以便报名成功后及时上传询比文件费凭证，如投标单位未能报名成功，我们将退还相应的购买询比文件费用。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易采】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单位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询比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七、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0年12月02日至2020年12月08日下午14:30分前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8日下午14:30分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08日下午14:30分

八、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单位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联】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

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单位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投标单位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招投协会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158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九、招标费用：

(1) 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取费规定的相关招标费率计算。

(2) 每标段中标单位需缴纳电子交易服务费，中标金额 ≥ 50 万需缴纳800元/标段/次，中标金额 < 50 万需缴纳500元/标段/次，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800元/标段/次，电子交易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转账。

(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询比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公开招标项目	400元/标段
非招标采购项目	300元/标段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蒙电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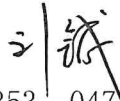
执行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 编：010010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238442353、0471-6387129

邮 箱：18212131@qq.com

廉洁监督举报电话：13238442353

十一、询比文件费账户信息（询比文件费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标段编号）

账户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账 号：59010078801700000461

行 号：310191059018

注：投标单位请认真填写并核对本公司的开票信息，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所开发票错误或作废，则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更换！

